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榮民	姓名				身分證號	
	其他身分	姓名		稱謂		身分證號	
	榮民之子女	姓名				身分證號	
		學校名稱					
		年制			年級		

附繳證件	1. 學校收費單據：公私立五專前三年及高中（職）須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，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以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。 2.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，須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影印後返還），及郵政存摺影本。如離婚、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，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上開情事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學年　學期

本項「就學補助」申請，本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並繳齊證件，本人保證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均屬實，亦無重複申領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。

□同意將本項「就學補助」申請資料，提供財政部、教育部等單位查核年度綜合所得及有無重複申領情形。

申請人　　簽章

金額：新台幣 500 元整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初審	複審	首長核定

裝定編號：(　　)